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关杰林董事、王志成董事及李银香董事等3名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8,952,170.04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885,257,307.33元。以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730,148,099.31元，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885,257,307.33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8,525,730.73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780,893,938.32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48,095,424.14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拟以公司总股本6,569,750,8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985,462,632.90元，剩余4,662,632,791.2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及结转至以后年度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2021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2

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19-2021年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综合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关杰林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关杰林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任期制和契约化2022年度、2022-2024年任期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收购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风天门公司）股权获取启迪分散式风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

过1500万元收购绿风天门公司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经审计确认的负债，收购总投资（股权价值+负债总额）不超过6.62亿元；股权交割后，绿风天门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资至1.98亿元，由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逐步实缴到位；同时，本项目交割完成后，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新能源公司自筹资金进行融资租赁负债置换。截至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绿风天门公司融资租赁负债1.82亿元，最终金额将以过渡期审计确定的负债金额为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监利汪桥100兆瓦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的议案》

鉴于投资监利汪桥 100 兆瓦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新能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51,947.92 万元投资建设并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其中资本金 1.56 亿元由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逐步实缴到位；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监利汪桥100兆瓦光储渔业

一体化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浠水绿清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投资建设浠水毛畈二期5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鉴于收购浠水绿清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浠水绿清源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浠水毛畈二期5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

（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2,200万元收购浠水绿清源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负债，收购总投资不超过24,875.44万元。

（二）完成股权交割后，由浠水绿清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20,323.80万元建设毛畈光伏二期项目，并继续履行二期项目EPC合同。

（三）股权收购并承接资产负债及浠水毛畈二期项目建设总投资不超过45,199.24万元。

（四）股权交割完成后，浠水绿清源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1.2亿元，由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后续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一期融资租赁负债置换及二期建设资金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新能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一期融资租赁负债1.2亿元，最终金额将以过渡期审计确定的负债金额为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浠水绿清源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投资建设浠水毛畈二期5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会议同意：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股份，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4.67元/股，回购总金额5-10亿元，并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根据公司和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 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务；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